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50 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议增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因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，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重新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该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，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376,276,3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26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8日